



中國工程院

2017年度部門預算

2017年4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中国工程院职能

(二) 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二、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部门收支总表

(七) 部门收入总表

(八) 部门支出总表

三、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中国工程院职能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3. 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4. 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5.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中国工程院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逢公历双年份6月举行。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

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等机构。下设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公益二类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工程院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战略咨询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二、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2017 年，中国工程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服从服务好中央工作大局，高度自觉地坚持党对工程院的领导，坚持党对院士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工程科技事业的领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创新驱动、提高质量、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 2014—2018 年工作纲要》，认真做好 2017 年院士增选工作，扎实推进国家高端科技智库建设，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勇挑重担、建功立业。

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院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等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112.33	一、本年支出	52,12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12.33	（一）外交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51,916.33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4.00
二、上年结转	1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2,124.33	支 出 总 计	52,124.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 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 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00	4.00	4.00		4.00	4.00	-		-	
20204	国际组织	4.00	4.00	4.00		4.00	4.00	-		-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0	4.00	4.00		4.00	4.00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893.17	47,893.17	51,916.33	1,733.45	50,182.88	51,916.33	4,023.16	8.40%	4,023.16	8.4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7,893.17	47,893.17	51,916.33	1,733.45	50,182.88	51,916.33	4,023.16	8.40%	4,023.16	8.4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47,893.17	47,893.17	51,916.33	1,733.45	50,182.88	51,916.33	4,023.16	8.40%	4,023.16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0	226.00	192.00	192.00	0.00	192.00	-34.00	-15.04%	-34.00	-15.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0	226.00	192.00	192.00	0.00	192.00	-34.00	-15.04%	-34.00	-15.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0	120.00	105.00	105.00	0.00	105.00	-15.00	-12.50%	-15.00	-12.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0	13.00	14.00	14.00	0.00	14.00	1.00	7.69%	1.00	7.69%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0	93.00	73.00	73.00	0.00	73.00	-20.00	-21.51%	-20.00	-21.51%
	合计	48,123.17	48,123.17	52,112.33	1,925.45	50,186.88	52,112.33	3,989.16	8.29%	3,989.16	8.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91	876.91	
30101	基本工资	355.87	355.87	
30102	津贴补贴	489.57	489.57	
30103	奖金	31.47	3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25		510.25
30201	办公费	28.00		28.00
30202	印刷费	70.00		70.00
30203	咨询费	13.50		13.50
30204	手续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67.00		67.0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6.0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55		9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0		8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		19.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9	463.29	
30302	退休费	215.09	215.09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5.00	105.00	
30312	提租补贴	14.00	14.00	
30313	购房补贴	73.00	73.00	
30314	采暖补贴	28.00	28.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8.20	28.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00		7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0		75.00
	合 计	1,925.45	1,340.20	585.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预算执行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87.17	162.62	96.55	0.00	96.55	28.00	287.17	162.62	96.55	0.00	96.55	28.00	362.33	162.62	174.51	77.96	96.55	25.20

注：2016年预算数、2016年预算执行数、2017年预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2.33	一、外交支出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61,954.30
三、事业收入	10,250.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6.6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362.93	本年支出合计	62,374.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00		
收 入 总 计	62,374.93	支 出 总 计	62,374.93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7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2	外交支出	4.00		4.00								
20204	国际组织	4.00		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954.30		51,916.33		10,037.97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1,954.30				10,037.9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1,954.30				10,037.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3	12.00			21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3	12.00	192.00		21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2	12.00	105.00		121.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6		14.00		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35		73.00		84.35						
	合 计	62,374.93	12.00	52,112.33		10,250.6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00		4.00			
20204	国际组织	4.00		4.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954.30	3,813.42	58,140.8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1,954.30	3,813.42	58,140.8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1,954.30	3,813.42	58,1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63	416.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63	416.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32	238.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96	2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35	157.35				
	合 计	62,374.93	4,230.05	58,144.88			

三、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124.33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52,112.33万元、上年结转12.00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4.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91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4.00万元。

(二)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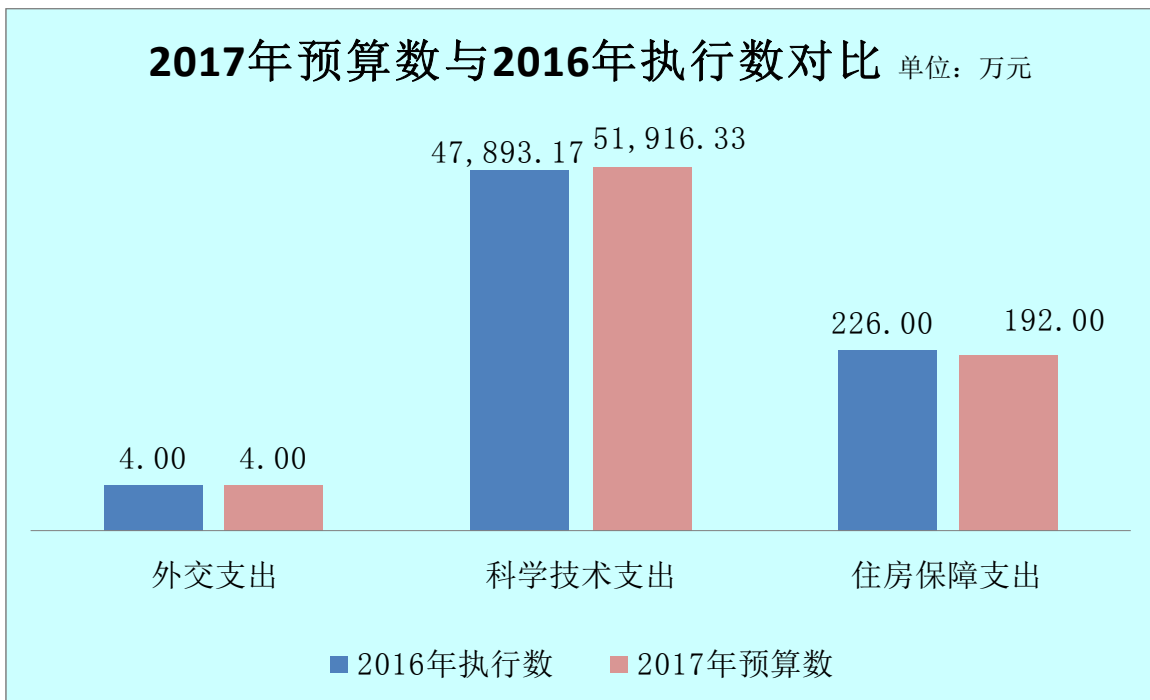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国工程院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2,112.3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3,989.16 万元,增加 8.29%。其中:

1. 外交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 2016 年执行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为 51,916.3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4,023.16 万元,增加 8.40%。主要用于“院士科技咨询经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院士活动费”(学术活动)以及机关行政运行项目等支出。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院士科技咨询经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费”等项目工作任务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为 192.00 万元,为住房改革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105.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15.00 万元,减少 12.5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使用上年结转经费安排预算支出 12.00 万元;提租补贴 14.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调整；购房补贴 73.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21.51%，主要原因是对比 2016 年符合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应发放购房补贴的职工人数减少。



(三)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5.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0.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日常公用经费 58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62.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7.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6.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20 万元。

2017 年预算数与 2016 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75.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2.62 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费 96.55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77.96 万元，原因是计划置换 2 辆超过报废年限的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80 万元，原因是中央财政对 2017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进行了统一压减。

（五）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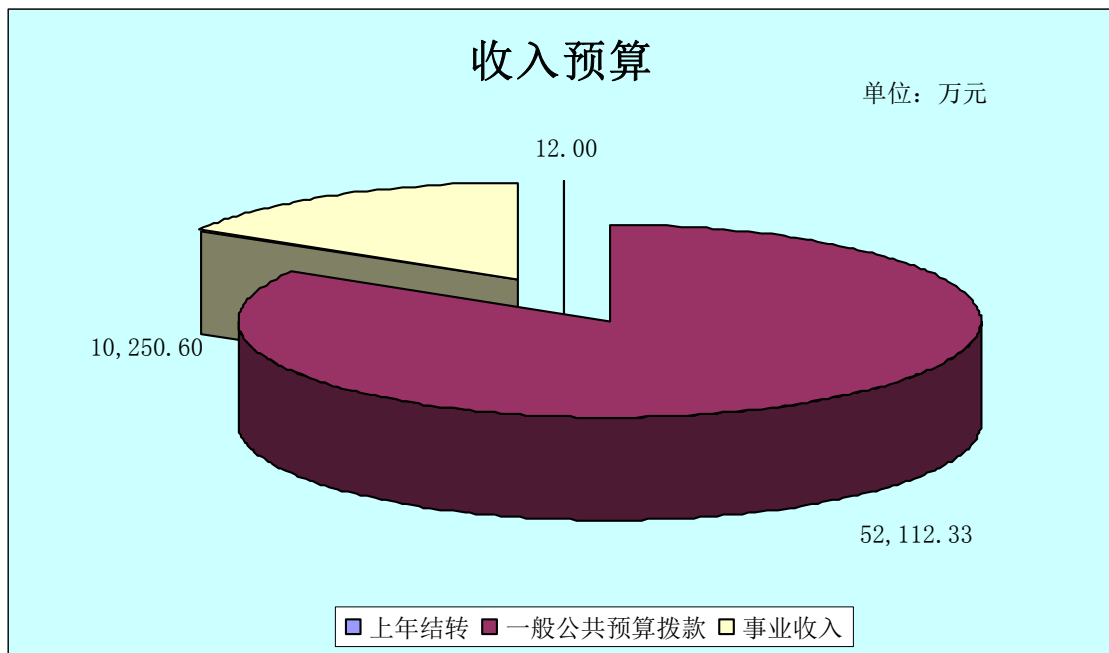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六）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工程院院机关及下属单位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工程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2,374.93 万元。

（七）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7 年收入预算 62,374.9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00 万元，占 0.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12.33 万元，占 83.55%；事业收入 10,250.60 万元，占 16.43%。



（八）关于中国工程院 2017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17 年支出预算 62,37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0.05 万元，占 6.78%；项目支出 58,144.88 万元，占 93.2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5.2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微增 0.2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9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预算 562.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36.6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中国工程院财政拨款安排的车辆 2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4 辆、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按照中央车改工作等要求，已上交其中 4 辆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和 5 辆一般公务用车，目前正在处置批复过程中）；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购置预算，计划安排置换 2 辆超过报废年限的部级领导干部用车，预算共 77.96 万元。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6 年中国工程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208.34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00.00 万元。2017 年中国工程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86.88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00.0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

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外交（类）：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在华国际会议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中国工程院预算中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1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

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

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